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

為保障客戶(即委託人)的權益，委託人於委託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託人”或“本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投資外國債券(以下稱“本商品”)前(不論係以親臨分行、電話銀行或其他方式辦理交易)，應確實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於充分瞭解其內容，並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後，始進行外國債券之投資，如委託人對於本風險預告書及委託人須知或外國債券相關事項有疑問，應先洽詢本行客服中心或委託人的往來分行，由本行人員向您充分說明及釐清後始評估是否進行投資。

一、重要注意事項

1. 外國債券交易指示一經提交銀行即為最終的指示，並對客戶具約束力，銀行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及執行交易指示。
2. 客戶須於申購日將申購金額及手續費等款項存入指定結算帳戶並授權銀行扣取該等款項以投資本商品。若因指定帳戶之存款遭扣押或存款餘額不足或因其他任何原因，致銀行無法執行扣帳作業，則客戶之申購指示不生效力，銀行將不予進行交易且無義務通知客戶。
3. 外國債券係在櫃檯買賣市場(Over-the-Counter)交易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且存在買賣價差(Spread)，在流動性缺乏或流通量稀缺的情況下，可能導致買賣價差擴大。此外，當市場波動劇烈或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時，實際交易價格可能偏離參考報價導致所指示之交易無法成交。
4. 銀行不保證客戶所指示申購或贖回之債券必定成交，客戶同意如指示申購之債券無法於申購日銀行上手委託交易之市場成交，包含但不限於市場價格波動、交易對手庫存不足等相關因素。則客戶同意該項申購指示自動失效，銀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客戶，銀行除應返還信託本金(即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外，對客戶不負任何其他責任。實際成交與否須以受託人委託之交易對手依價格、流動性、交易量或其他因素為最終決定。
5. 客戶瞭解並同意申購本商品時，申購交易指示係依照銀行實際作業時間提交予外國債券交易對手，銀行不保證申購指示均可取消，若交易指示已下達市場，則客戶將無法取消申購。
6. 客戶同意申請取消申購本商品時，須就原始投資本商品之全部單位數為之，不得部分取消，且取消申購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
7. 客戶同意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須就本行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數為之，且保留未贖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且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
8. 客戶辦理外國債券之部分贖回時，其帳上累計之投資餘額悉按其所贖回之單位數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扣減。
9. 客戶投資本商品之收益，除另有約定外，銀行將於收到債券發行機構或交易對手給付之款項後，於扣除稅賦及相關費用後在七個營業日內分配入客戶之指定結算帳戶。
10. 當銀行因不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而無法依照客戶指示執行申購或贖回交易時，銀行不需承擔任何責任，亦即，客戶同意在前述情形下，若銀行按照客戶指示申購債券而無法執行時，則僅須返還

客戶申購金額及申購手續費，且不需支付任何孳息及賠償；若銀行按照客戶指示贖回債券而無法執行時，則僅須歸還客戶該債券，且不需支付任何賠償。

11. 提前贖回指示須經本行之經紀商接受並確認後始生效力，經紀商如拒絕贖回申請，贖回指示即因不成交而失效，客戶如欲再次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須另行提出申請。
12. 客戶投資本商品前，應詳閱個別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於了解商品內容、條件、費用及風險後始投資本商品。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未約定之事項，悉依銀行之開戶總約定書或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辦理。
13. 委託人充分了解本行嚴禁行員鼓勵或勸誘或招攬客戶借款以申購投資商品，委託人之投資資金來源乃依委託人自身財務規劃需求自行決定辦理。
14. 若委託人透過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申購/贖回交易，有查閱、下載與列印交易當時契約文件內容之需要者，本行將依法令規定提供相關資料，您可撥打本行客服中心電話：02-6612-9889 或洽詢您的往來分行。
15. 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債券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債券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市場流動性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後。上開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後之風險由委託人承擔。

二、聲明暨確認事項

客戶須聲明及確認下列事項始得進行外國債券之投資：

1. 於交易前已收到銀行交付之本商品中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OBU 客戶適用)及開戶總約定書等所有文件並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接受上開文件之所有內容(包含開戶總約定書之一般約定事項、全方位投資理財帳戶約定事項、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業務約定事項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特別約定事項等條款)。
2. 銀行人員於交易前已向客戶充分說明本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開戶總約定書企業客戶投資業務約定事項等所有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任何不瞭解的問題，均經銀行人員對客戶詳細解說且客戶已清楚瞭解其意義及對客戶之影響。
 - 本商品之內容、交易條件、所涉利益及一切風險。
 - 本商品之契約權利行使期間、解除期間及效力之限制。
 - 本商品各項費用、收取時點及方式。
 - 本商品之交易架構。
 - 本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銀行不擔保投資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 本商品為投資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客戶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具有風險(詳情已參閱風險預告書)，客戶聲明及確認係於充份瞭解本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等文件，並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風險後始申購本商品，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客戶應自行承擔。
4. 銀行或許曾經提供投資資訊或建議與客戶，惟該等資訊及建議僅供客戶參考，非客戶投資決定之依據，本商品之投資係客戶獨立衡量對自身之利弊及風險後，始做出之決定。客戶確認在投資前

已就本商品向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尋求諮詢，如客戶選擇不向前述專業人士諮詢，客戶已基於自身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作出獨立判斷。

5. 客戶瞭解債券之付款義務人為發行機構，銀行係依據客戶之運用指示，以受託人名義為客戶與交易相對人進行本件投資。**客戶瞭解銀行並未就該等債券之付款為任何保證，亦不保證投資收益或盈虧，客戶須自行承擔所有之風險及盈虧。**
6. 客戶瞭解債券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表現，債券或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如有)之信用評等亦有可能變動。
7. 客戶非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
8. 客戶瞭解銀行提供之報價與產品說明書所載之資料僅供參考，實際成交价格與實際交易條件，須視實際成交結果而定並以銀行寄發之交易確認書為準。
9. 若客戶未簽署推介同意書或已終止推介或非屬法定得推介之對象：客戶茲聲明係主動洽詢銀行並獨立決定委託銀行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進行本商品之投資，確認銀行無就該等特定投資標的以當面洽談、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繫、寄發商品說明書等方式對客戶進行推介行為。
10. 客戶及客戶之帳戶受益人非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及英國(the United Kingdom, 「UK」)的一般投資人(Retail Investor)。
11. 受託人不接受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委託，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日本債券及所得收入來源為日本之外國債券，且委託人若成為日本公民、日本居民或日本稅務居民時應於三十日內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日本相關稅法規定出具及提供所需文件予受託人。如委託人未據實說明其具有上開身分或未履行上開通知義務者，委託人同意賠償受託人因此可能遭受 / 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受託人並得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事項，停止本章各項服務、強制贖回委託人持有之全數或部分投資標的及/或其他為遵循相關法令所必需採取之措施，相關損益及費用悉由受託人負擔。
12. 若委託人係透過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委託投資本信託商品，於決定投資前應注意下列特有風險：
 - (1) 本商品並未經主管機關審查或核准，亦不適用備查或申報生效之規定。
 - (2) 本商品僅得於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推介及交易對象。
 - (3) 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 (4) 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文件可能以中文或英文提供。

三、費用

(一) 委託人向本行申購外國債券，將收取以下費用：

1. 申購手續費：信託本金金額的 1.5%，於申購時收取。
2. 信託管理費：自申購日起第一年不收取。自第二年起，依委託人實際持有期間之天數，按到期或提前贖回金額乘上年費率 0.2%，於到期時或客戶提前贖回時，由本行返還到期或提前贖回金額中扣收。至多收取到期或提前贖回金額的 0.6%。

***若委託人持有之外國債券為自澳盛(台灣)移轉者，不收取信託管理費。**

3. 通路服務費：依據申購日距本商品到期日間之債券剩餘年限計算，未滿一年者，依實際期間按比例計算，計算方法為：申購總面額 x 商品剩餘年限 x 年化費率，其年化費率將不超過信託本金金額的 0.5%，本費用內含於債券申購價格中，於客戶申購債券時由交易對手一次給付予受託人(本行)。客戶瞭解並同意，通路服務費係作為本行辦理本商品投資交易之信託報酬，一旦收取即不退回，即使客戶提前贖回本商品，亦不得要求本行退回本項費用。

(二) 若委託人持有之外國債券為自花旗(台灣)移轉者，將收取以下費用：

1. **配息手續費：**收取債券票面金額 x 配息手續費費率 x 持有期間利息累積天數（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360 / 365（此天數之計算根據該債券之利息計算基礎而定）。
2. **提前贖回手續費：**僅限於投資人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時收取為提前贖回面額之 1.25%，若贖回交易日距到期日三年（含）以下則為 0.8%。若投資人申購可贖回債券，而當發行機構行使強制贖回權利時，星展(台灣)不另收提前贖回手續費。

四、最低申購/贖回金額

每檔外國債券皆有最低申購/贖回金額限制，客戶投資本商品前，應詳閱個別商品之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

五、糾紛處理及申訴管道

若委託人就本商品投資相關事項有疑問、爭議或欲進行申訴，得撥打本行客服中心電話或洽詢往來分行，本行將竭誠為服務。

六、風險預告

1. 並非存款

- 本商品為一項投資產品，其所涉及之風險與銀行存款並不相同。客戶不應將外國債券視為一般活期、儲蓄或定期存款之替代。
- 本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不構成本行或關係企業(除本行或關係企業擔任該債券發行機構外)所保證償還之義務。

2. 適合性

- 客戶應確保其明白外國債券的特性及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的性質。客戶應按照本身的情況及財務狀況，考慮本商品是否適合投資。
- 銀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之條件、內容不表示為任何要約或要約之引誘。客戶得自該商品收取之收益及支付之決定方式以及其支付條件等詳細商品內容及相關權益，悉依銀行與客戶簽訂之交易契約等相關文件為準。

3. 僅屬資料摘要性質

- 本文件僅載有資料摘要，無法詳載本商品的全部條款及細則（不論為重大與否），客戶應仔細閱讀「文件間出現歧異」一節所列的所有文件。

- 客戶應了解本行所揭露之主要風險事項係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於交易前應保證已經詢問且充分瞭解(a)本商品之特性及與投資有關之風險之性質，及(b)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並(c)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投資於本商品。

4. 本商品的條款及收益

- 本商品的各項條件或許會受各項難以預料的市場因素影響，包括匯率變化及經濟、財務及政治事件。
- 本商品涉及投資風險。客戶將僅可收取根據本產品說明書及「文件間出現歧異」一節所列的文件所載方式決定的收益。客戶在投資本商品前應充分理解有關投資風險。

5. 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 本行將於正常市場狀況下提供流動性，除另有規定外，客戶最低贖回單位須就本行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數為之，且保留未贖回之單位數不得低於受託人所訂之最低交易單位。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本商品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參考價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客戶若於本商品到期前贖回產生損及原始信託本金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客戶必須持有本商品至到期。
- 若客戶有意提前贖回本商品，則客戶須自行承擔(a)未能取回 100%的本金金額的風險及(b)再投資風險(即將所取回之提前贖回金額(如有)再投資其他投資項目之收益可能少於本商品收益金額的風險)。

6. 發行機構提前贖回的風險

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例如稅務法令變更或市場利率下跌時，可能會促使此類債券提前贖回，而使得客戶本金回收較預期早。在此情形下，客戶將面臨再投資風險。另外，若債券贖回價格接近或為債券面額，投資溢價債券之客戶將承擔信託投資本金損失之風險。

7. 交割結算風險

在申購或贖回債券時，客戶必須承擔任何發行機構或交易相對人無法交割或延後交割債券或款項的結算風險：

- (1) 債券之發行機構之註冊國、債券之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或債券交易對手，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市場流動性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日期延後。上開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後之風險由客戶承擔。
- (2) 當發行機構或交易相對人通知本行確認最終無法交割款券時(非暫時無法交割或延後交割之情形)，若為申購債券且銀行尚未交割款項與交易相對人或交易相對人已返還銀行已交割之款項(即客戶之原始信託本金)，則銀行僅須返還客戶該原始信託本金及申購手續費，且不需支付任何孳息及賠償；若為贖回債券且銀行尚未交割債券與交易相對人或交易相對人已返還銀行已交割之債券，則銀行僅須歸還客戶該債券，且不需支付任何賠償。
- (3) 下單投資債券時，將會從客戶帳戶扣除信託本金金額以及相關申購費用，且扣款日期與申購日為同一日，客戶應了解本行對投資人帳戶之扣款金額並不給付任何利息或是費用。

- (4) 關於任何配息或到期本金，只有在資金確實由發行機構或是交易相對人交割至本行後，才會轉入投資人帳戶，這樣的流程可能導致實際支付款項日期晚於配息日或提前贖回日或到期日，本行毋須因延遲給付或入帳而負擔客戶任何利息或是補償。

8. 外匯風險

- 本商品可能較不適合對計價貨幣匯率或對影響計價貨幣匯率因素不熟悉的客戶。匯率變動可能是不可預知的，突然的或巨大的。而這些變動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價值，導致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
- 本商品計價貨幣匯率會受到複雜且相互影響之全球和區域性之政治、經濟、財務及其他可能影響各幣別交易之匯率市場之因素的影響。本商品計價貨幣匯率之波動可能起因於許多直接或間接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各國(或特別行政區)之經濟和政治情況，尤其是相關之通貨膨脹率、利率水平、國際收支平衡和政府預算盈餘或赤字等。
- 若客戶將另一種貨幣轉換為本商品計價貨幣以便投資於本商品，客戶應注意，在將本商品計價貨幣轉換回該種貨幣時，外匯波動風險可能會導致虧損。

9. 面額較小債券風險

於一般情況及在其他條件皆相同之下，面額較小之債券相較於面額較大的之債券，易面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之情況，因而導致債券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參考價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客戶若於債券到期前贖回產生損及原始信託本金金額的狀況，甚至在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客戶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

10. 利率風險

於一般情況下，債券價格將受到計價貨幣發行國家之利率變動的影響，一般而言，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利率常會突然變動，且難以預測。

11. 長天期債券風險

於一般情況及在其他條件皆相同之下，長天期債券相較於天期較短的債券，因其存續期間較長之緣故，故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較高而可能導致債券價格波動較大，其流動性風險亦因存續期間較長而較高。

12. 客戶須自行評估本商品

在銀行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可不時就有關貨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及 / 或其他利率的預期變動發表看法，而這些看法有時會傳達給客戶，但這些看法須視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演變而變動，於不同時區亦存在差異。就本商品而言，客戶必須自行評估本商品，且客戶不應依賴銀行及 / 或關係企業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有關貨幣或其他貨幣的日後價格變動發表的任何看法。

13. 有關本商品及匯率及 / 或利率的歷史資料並非日後價值的指標

提供給客戶本商品及匯率及 / 或利率的過往資料僅供參考。客戶不應將上述資料視為本商品及匯率及 / 或利率的範圍或趨勢或日後波動，或本商品的日後表現的指標。

14. 客戶須承擔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 客戶須承擔發行機構的信用風險。

- 在最壞情況下，若發行機構違反其於本商品項下的義務時，客戶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會損失全部投資的款項。
- 不同的債券儘管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任何債券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若適用))或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僅在反應相關評等機構對發行機構或債券信用的獨立意見，而非對債券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若適用))或債券本身信用能力的保證。任何評等機構對債券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若適用))或其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債券本身信用評等調降可能將導致債券價格下降。若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若適用))處於破產過程或避免破產的過程中，債券償付金額可能會減少或延遲。

15. 國家風險

發行機構所屬國家可能因為政治、經濟或天然災害的問題而造成金融市場及相關匯率的波動。

16. 法律風險

因為國家法律變動可能對發行機構履行本商品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導致客戶產生損失之風險。

17. 稅賦風險

- 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關於外國債券收益的稅務處理方式，客戶應遵守國內外相關適用之稅務法令及負擔稅負。客戶在申購外國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投資人屬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者，本商品交易所得或配息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投資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本商品交易所得或配息若屬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本商品交易或配息所得若屬海外所得，則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個人之基本所得額。營利事業或個人依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或個人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若相關法令嗣後有所變動，則依當時應適用之規定辦理。
- 客戶應承擔投資外國債券被扣繳相關稅款之風險(例如:債券之配息可能會被扣繳稅款)，本行並無義務補足該等稅額。
- 除中華民國稅法外，客戶亦應遵守所屬國籍或註冊地之稅法規定，有關中華民國稅法或所屬國籍或註冊地應遵循之相關稅法規定，客戶宜應諮詢其稅務顧問或會計師。

18. 潛在利益衝突風險

本行及/或本行的關係企業經營的許多事業或活動可能跟本產品說明書之發行機構有關，並可能提供發行機構經紀、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本行及/或本行的關係企業執行前述與發行機構有關之各項業務之利益可能與客戶之利益相左。

19. 具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 TLAC)債券

係為保護公眾利益或發行人因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須依註冊地國主管機關指示以減記本金或轉換為股權方式吸收損失性質之債券。該債券發行機構屬於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之一，其所發行的債券屬 TLAC 債務工具，

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本行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依法令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本行雖已盡力充分說明，惟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委託人仍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本產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